

合同编号：_____

林校路街道2024年空气质量监测基站运行保障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_____北京市大兴区林校路街道办事处_____

乙方：_____北京世纪大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_____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林校路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北京世纪大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现甲乙双方就林校路街道2024年空气质量监测基站运行保障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二)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的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四) “甲方”指北京市大兴区林校路街道办事处。

(六) “项目现场”指的是：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名称、时间及地点

林校路街道2024年空气质量监测基站运行保障项目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

大兴区林校路街道辖区内

（一）空气质量考核站点周边精细化保洁服务

投入人员和清扫设备，针对林校路街道 2 个空气质量考核站点（兴水家园、永华学校东）周边 100 米范围内地面、人行步道、树木、杂草等积尘点位进行日常清理，确保考核站点周边干净整洁。本项工作需配备作业人员 2 人、小型电动清扫车辆 2 辆。

（二）空气质量考核站点周边特种作业服务

投入人员、车辆及抑尘产品，针对考核站点周边 1 公里范围内主要路段、裸露区域、植被等扬尘积尘点位开展洒水降尘、高压水枪冲洗、抑尘剂喷洒等作业。本项工作需投入作业人员 1 人，洒水抑尘车 1 辆，抑尘剂 54 吨。

备注：本项目精细化保洁作业和特种作业均需做好相关作业照片的存储；做好每日工作人员、车辆的出勤记录；及时完成街道和特殊时期交办的作业任务。

（三）服务标准按照甲方要求，甲方不定期对乙方服务进行抽查并进行服务考核。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总价为

小写：¥190086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万零捌佰陆拾元整

分项价格：____/_____。

其中：____/_____。

增值税税金为：__。

（二）本合同价款包括乙方为履行本项目确定的义务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税金，本项目已经通过财政评审，最终结算价款不得超过评审确定的金额，且以审计单位审定金额为准。

（三）甲方根据督查、验收、考核的实际发生金额，以转账或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每季度第一个月支付上一季度的费用。

（四）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并经甲方验证通过后付款。

(五) 如因财政资金划拨不及时、不足额、不到位造成付款期限延迟的,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向乙方进行告知。

五、甲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采纳。

(二)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三) 甲方根据服务需求制定相应的督查考核方案,对乙方的服务情况实行考核,考核实行计分制,满分为100分,每扣1分相应扣除服务费用5000元。

考核内容为:

1、对工作人员在岗在位情况进行抽查,如发现缺岗情况一人一次扣2分;

2、对站点周边开展日常清理,确保周边干净整洁,发现周边环境脏乱差一次扣1分;

3、对站点一公里内道路高压冲洗工作,并详细记录工作情况,工作不到位一次扣1分;

4、对站点一公里内裸露区域、植被等易积尘区域开展洒水降尘工作,并详细记录工作情况,工作不到位一次扣1分;

5、对日常巡查检查发现问题进行复查,复查不合格一次扣2分;

6、每季度pm2.5、tsp每进入一项全市排名后30名扣1分,每季度pm2.5、tsp每进入一项全市排名后10名扣2分;

7、因在2024年空气质量监测基站运行保障工作过程中存在因作业导致的污染问题,被全市点名的每次扣1分。

(四) 甲方有权根据辖区工作需要,调整乙方服务地点、服务范围。

(五) 乙方未按照要求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 甲方应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六、乙方权利义务

(一) 乙方有权按照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二)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等约定及甲方要求提供本项目服务。

(三)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和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偏差表(经甲方书面同意)、合同文本一致。若文件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四) 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六) 在服务期限、规定时间段内,乙方应保证车辆正常作业;由乙方配备具有驾驶资格的合格司机、人员、管理人员3人,并承担委派人员的工资、保险及有关费用。

(七) 乙方提供服务期间所发生的交通事故及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由乙方承担自身车辆及委派人员的人身及财产损失,以及给他人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失。

(八) 乙方与车辆驾驶员、乙方管控工作人员及其他为完成本项目服务的乙方工作人员建立劳动关系,乙方按时支付工资、缴纳劳动保险以及其他费用。不得因甲方未支付款项而影响支付;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未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作为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并拒绝支付。

(九) 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服务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任何争议、纠纷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就一切损失向乙方追偿。

七、通知与送达

双方确认，双方之间的有效通讯联系地址以本合同尾部列明的为准。

如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如变更后未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则视为未变更。双方之间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除直接送达外，应以挂号信函或中国邮政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一经送达上述联系方式，即视为送达。拒收的，拒收日为送达日。

八、不可抗力

(一)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

(二) 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甲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甲方决定执行合同的期限是否延长。

(三)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必须在7日内，以挂号信函或中国邮政特快专递的形式递交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如果不可抗力超过15日，甲方决定是否履行合同。

九、合同解除

(一)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

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隐瞒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三) 在甲方根据上述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四) 任何情况下，甲方解除合同，本合同均自甲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解除。

十、合同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一)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合同。

(二) 合同双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履行义务。

(三)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事项发生时，导致合同中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

(四)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解除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一、违约责任

(一)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二) 除了本合同“不可抗力”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或甲方的要求时间准时提供服务，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5%计收，不足7日者亦按7日计算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3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三)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甲方要求，均构成违约，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费用，已支付的费用应予返还，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服务费总金额30%的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日期：2024年2月25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



日期：2024年2月25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地址：大兴区新源大街29号院1号楼15层1501

邮政编码：102600

电话：010-69244180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大兴支行营业部

账号：0901000103000099503

北京大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